

#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 防災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說明

領取人	本市市民 或 機關團體 (一般民間團體、社區管委會等)均可領用。
出示證件	領取人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等擇一)
領取時間	平日上班時間(上午 8:00~下午 5:00)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
領取地點 及 回收地點	八里市民活動中心 (舊公所) (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356 巷 16 號)
領取方式	領取人填寫防災沙包領據後自行運回
注意事項	1. 沙包請妥善保存作勿隨意棄置。 2. 破損沙包勿回收。
洽詢電話	(02)2610-2621 轉 226



八里區公所關心您

# 沙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

## 一、沙包堆疊或簡易擋水牆製作

(一) 堆疊方式：

1. 人字形:上下排分別以左右走向交叉向上堆疊。(圖 1)
2. 磚牆形:上下排以 1/3 重疊方式向上堆疊。(圖 2)

(二) 堆疊高度：應達以往曾淹水高度之 1.5 至 2 倍為佳。

(三) 建築物需堆疊沙包之主要地方：

1. 進出大樓之通道口。
2. 地下停車場之出入口。
3. 地下室之氣窗。

(四)沙包堆疊注意事項：

1. 最內側地上應先鋪一層防水布後，再往上堆疊，避免積水滲漏。(圖 3)
2. 兩根樑柱之間應先以木板撐立，再於前方堆疊沙包，以增加穩定度。(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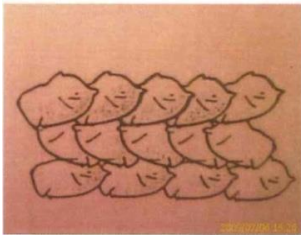


圖 1 人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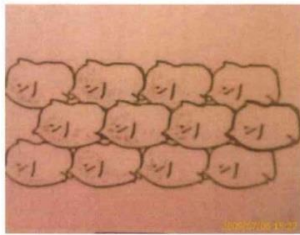


圖 2 磚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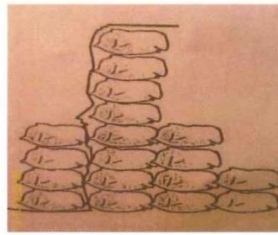


圖 3 先鋪一層防水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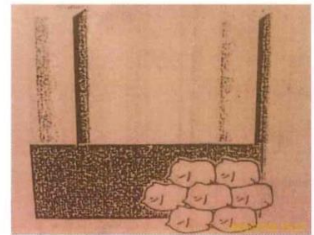


圖 4 樑柱之間木板撐立

## 二、沙包回收及保存

- (一) 已有申請沙包之民眾，可妥善保存做為汛期期間防範備用。每次風災或水災解除警戒後可由民眾自行運回原領用單位，年度汛期後至同年 12 月底前，每里可經由各區公所協調新工處訂一時間地點集中回收未破損之沙包。
- (二) 可回收沙包為公部門所發放，但破損或零散沙包可由環保局清除，如不使用，請將沙包交給環保局（清潔隊員）清除（非公部門之沙包）或通知原領用單位回收（公部門之沙包），勿任意棄置，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將依廢棄物管理法處新臺幣 1200 至 6000 元罰鍰。
- (三) 使用過的沙包會呈現浸溼狀態，應置於乾燥處並放置 2 至 3 天使之瀝乾，切記不要放在潮濕處，否則不易瀝乾，外袋也容易損壞。
- (四) 沙包不使用時應置於乾燥處，切記不要放在陽光下，最好離地墊高存放並覆蓋防水布或置遮蔽物下，以避免日曬雨淋，降低沙包損壞情形。另外沙包之保存也要定期檢視整理及清潔處理，以延長沙包使用壽命。